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國勝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所為115年度易緝字第9號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4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楊國勝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茲據上訴人即被告楊國勝（下稱被告）明示僅針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，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（本院卷第70頁、第75頁）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而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固非無見。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其中被告是否有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損害，乃涉及被告「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」、「犯罪

後之態度」，為刑法第57條第9款、第10款所列之重要量刑因子。經查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已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林基泰達成和解，並賠償被害人相當於2倍損害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完畢，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已有盡力彌補其犯行所生之損害，態度非差。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即容有未洽。是上訴意旨請求量處較輕之刑，尚非無據，自應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(二)本院量刑審酌部分

爰審酌被告正值中壯之年，不思以己力正當賺取財物，反圖不勞而獲，持具有相當危險性之香蕉刀，竊取被害人價值約7,200元之香蕉，不僅客觀上造成他人之財產損害，主觀上更充分顯示其法紀觀念甚為薄弱。再參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復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被害人相當於2倍之損害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，且有彌補自身過錯之具體作為。末考量被告有多項前科紀錄，素行難認良好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及其於偵審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經歷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等一切情事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9	月	8	日
				刑事第八庭		審判長法官	陳中和		
						法官	陳紀璋		
						法官	林裕凱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9	月	8	日
						書記官	楊馥華		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刑法第321條第1項
02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0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0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0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0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